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徐閔女士（「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徐女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徐閔女士，57歲，具有接近二十年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並曾於多個機構擔任要職，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徐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徐女士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及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徐女士現時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除於上述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徐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有關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 50,000 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

徐女士已確認(i)彼之獨立性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1)至(8)條所述各項有關獨立性的因素；(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委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歡迎徐女士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傑(副主席)、林高演(副主席)、李寧及陳馥蘭；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歐肇基。